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10 年 1 月 29 日)

张店区安监局

200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不断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深入的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党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制定了《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同时，认真开展宣传工作，组织全局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和要求，提高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二)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按照“巩固、完善、深化、提高”的工作思路，根据区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

编制了《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订了《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部门时，及时进行沟通、联络、确认，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准确一致。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追究制度。

（三）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一是建立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及时更新信息。按照统一的规范，分别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照规定，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上传至区政府门户网站。二是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及时接受办事人员咨询和答复，既方便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也有利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内容。2009年，我局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主要依托张店区安全生产网公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政务公开、办事指南、宣传培训、安全文件、安全动态、公文公告、重大危险源等栏目。2009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 123 条，其中机构职能公开信息 16 条，占总数 13%；政策法规 10 条，占总数的 8%；规划计划 1 条，占总数的 0.8%；业务工作 4 条，占总数的 3.2%；其他信息 92 条，占总数的 74.8%。

（二）公开形式。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凡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在网站公开。部分重要的主动公开信息同时通过报纸、电视等公共媒体予以发布。群众既可以从我局网站查阅和下载有关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也可以直接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查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09 年，我局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09 年，我局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也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在局经费紧张的情况下，由局统筹安排政府信息公开经费，没有对外收取任何费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0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与公众对安全生产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便民性上还需要

进一步提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根据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拓宽渠道，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一是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局工作职能和职责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对局网站上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二是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增进群众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三是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更新、上报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四是继续加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